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桃簡字第1796號

原告 鑫翔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新海

訴訟代理人 鮮永中律師

楊逸民律師

被告 捷升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開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陸萬捌仟玖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由被告所簽發、票據號碼為ZF0000000、票載日期為民國108年9月6日、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68,900元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嗣經原告於108年9月6日為付款之提示，因帳戶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而遭退票致未獲兌現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468,900元，及自付款提示日起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遲延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1 (一) 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各
02 1 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4頁），經核與其所述相符。而被告
03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
04 提出答辯書狀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
05 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
06 之主張為真正。

07 (二) 按「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」，「執票人向支
08 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。
09 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」，票據法第126條及第
10 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系爭支票經原告為付款之提示未獲
11 兌現，被告自應依支票所載文義負支付票款之責。又系爭支
12 票之付款提示日為108年9月6日，是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
13 自108年9月6日起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亦屬
14 有據。

15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68,900
16 元，及自108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
17 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8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適用簡易程序所
19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
20 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
23 桃園簡易庭 法官 汪智陽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
30 書記官 柯思妤